

劇組拍攝臨時道路使用申請相關規範與範例

一、注意事項

- 1、請繪製平面圖，或以現場照片後製，勿使用網路地圖、街景(行車路線除外)。
- 2、請標明道路名稱、路寬、車道數及門牌號碼。
- 3、使用範圍請以斜線標註，並註記長、寬(標註起、迄點)。
- 4、不可全面封閉道路、不開放人、車通行。(如需封閉道路須一個月前透過台北市電影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協調會)。
- 5、申請道路範圍如有占用停車格，請聯繫臺北市政府停管處。
- 6、因人行道、地下道、行人陸橋等非車行空間系統無法點選，故欲申請上述空間請點選系統附近之街道，並在附件附圖上標註詳細位置。
- 7、嚴禁拍攝劇組車輛以申請臨時使用道路名義於紅、黃線上任意違規停放，同時勿將拍攝作業工具堆置於路旁，以維交通安全。(必要工作車輛均不再此限，如：發電車、道具車及吊掛作業車)。
- 8、若申請單位未如實於申請範圍進行拍攝(例：超過使用範圍或超時等違規事項)巡邏員警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開罰。

二、所需資料

1. 拍攝現場使用範圍平面圖
2. 拍攝現場使用範圍照片
3. 拍攝腳本

三、繪圖範例

1. 車道或人行道使用範例圖(定點)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受理市民申請道路臨時使用範圍平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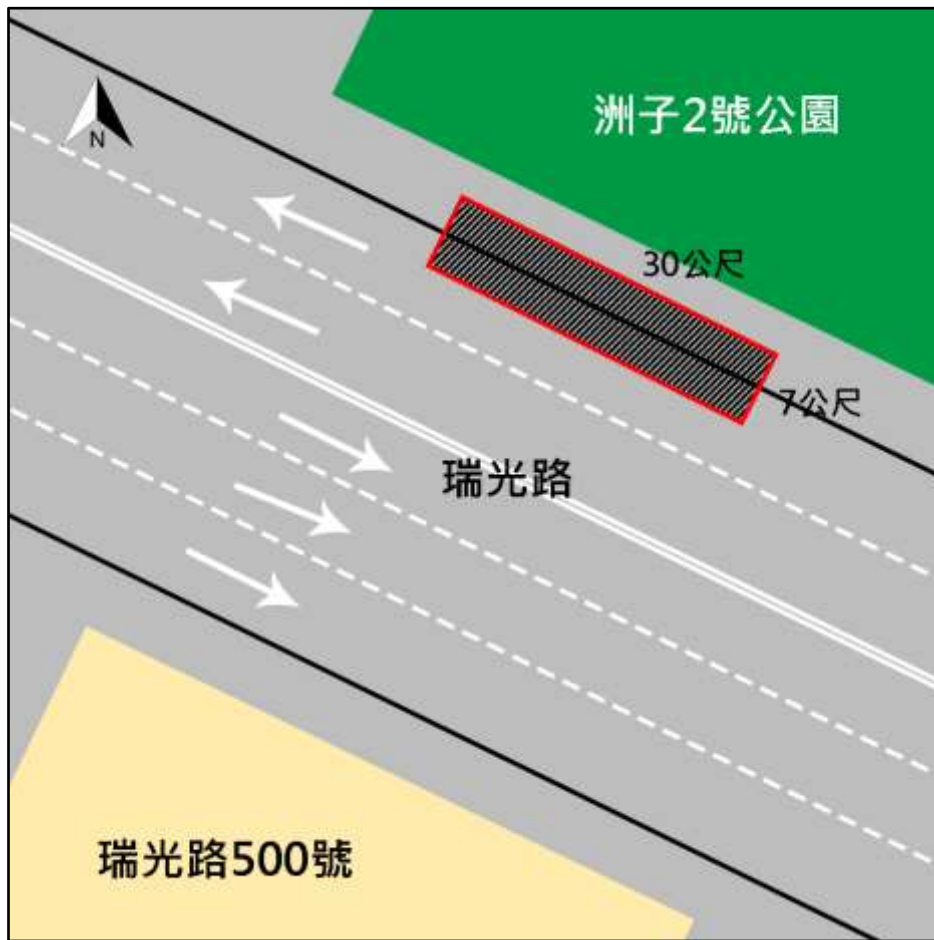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日期：109年9月21日11時00分至9月21日16時00分

109年9月28日11時00分至9月28日16時00分(兩備日)

(請寫準確時間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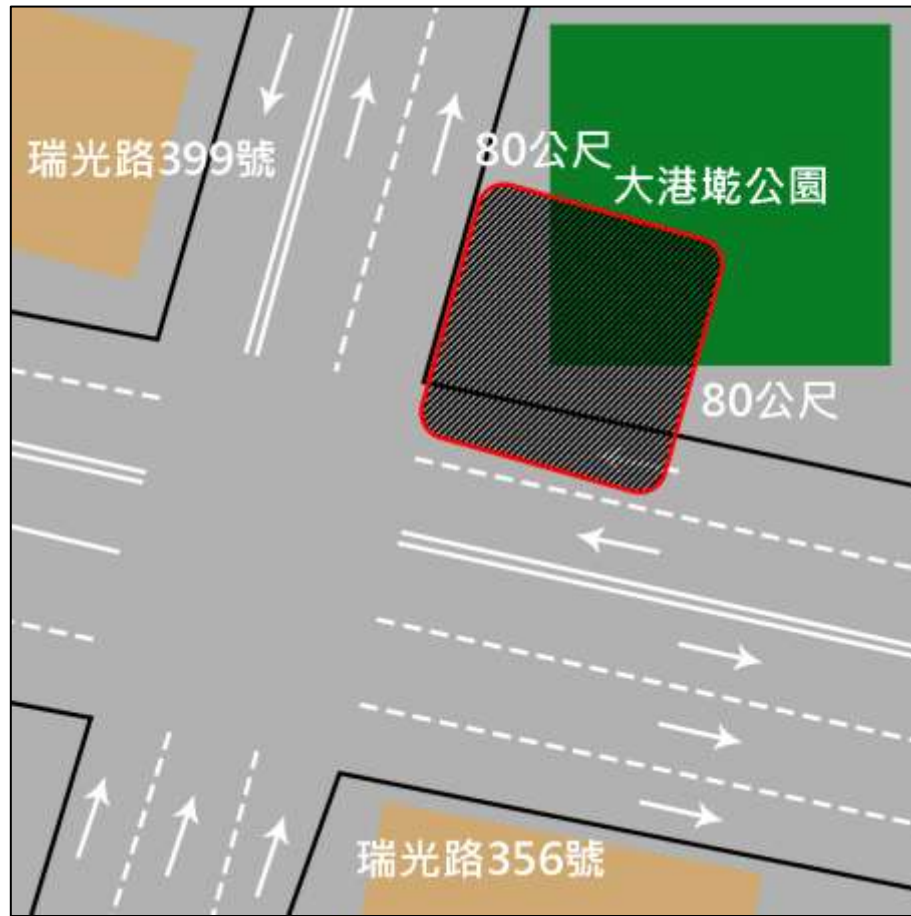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628巷

申請事由：例：電視劇拍攝 **(請敘明使用事由)**



2. 沿街跟拍範例圖(非定點)

基地位置



行車路線

